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1) 盈利預告；
(2)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2021財年將錄得約不少於人民幣60百萬元之淨虧損，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純利人民幣21.1百萬元。

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2021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重大減值不少於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就本集團敗訴及因本集團法律程序所產生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不少於人民幣14百萬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2021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2021財年之業績，本集團於2021財年之實際業績可能會作出調整，且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存在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並仔細閱讀本公司之2021財年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已盡力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盈利預告公告。由於近期爆發的COVID-19疫情嚴重限制了本公司管理層落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總部所在地中國深圳的嚴格檢疫及封鎖措施，相關財務人員及管理層受到限制，無法全面獲取存放在本集團總部的文件及材料。因此，本公司相關財務人員及管理層無法確定應收賬款的減值程度以及前期就法律程序作出撥備的程度。此外，誠如本公告下文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將進行的核數工作亦受到中國全國範圍內嚴格的檢疫及封鎖措施的嚴重影響。因此，本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確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程度，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盈利預告公告。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與近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爆發的COVID-19疫情相關的旅行限制及當地隔離措施，本集團收集必要文件（其中包括要求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確認書）的能力受到嚴重限制，且核數師的審計程序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本公司已獲核數師告知，彼等對2021財年的審計工作預期不會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日期（原定於2022年3月31日舉行）或之前完成，故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的規定刊發基於其財務報表的初步業績公告，則發行人必須公佈其當時財政年度基於尚未經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的業績。董事會預期將於2022年3月31日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管理賬目（「**2021財年管理數字**」）的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20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2021財年管理數字未經審核師審核。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審核完成後在2022年4月完結以前公佈2021財年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會議仍將於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舉行，惟會議目的將更改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將其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少周先生、萬能先生及彭偉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光輝先生及陳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桂清女士、劉子平先生及劉曉一先生。